合同编号：_____

# 陕西省督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 （2026 年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受托方（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有关测绘单位支撑督察工作的通知》（国督测联〔2019〕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支撑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487 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满足甲方履行"两统一"职责的实际需要，构建省级督察长效机制，通过"行政管理+技术支撑"模式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核查精准性和验收效率，推进自然资源督察业务信息化，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特设立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以下工作:

1、2025 年及以前年度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核查审核。（1）内业审核。建立省级督察任务，开展督察问题图斑审核及线上举证，根据举证资料、举证照片、航拍、卫星影像等对图斑进行套合，核查图斑内拆除复耕情况、批复供地等情况；（2）实地核查。配合对重点督办问题及需外业核查的问题开展外业实地核查；（3）系统填报。按要求在部"在线自然资源督察数据报盘软件"对省级验收通过的问题进行填报，包括整改情况、整改措施及相关举证资料上传；

（4）建立问题图斑" 一点一档" 相关技术档案，对所有督察问题的数据资料及整改进展、整改标准、完成时限、整改要求等要素进行一一梳理，建立问题整改进展资料档案；

2、2026 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核查审核。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督察反馈问题情况，对涉及我省的所有督察问题矢量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技术核查审核；

3、探索开展省级督察工作。聚焦" 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重点对突破" 三区三线" 的问题进行专项督察；

4、对督察信息平台进行日常技术检验与维护；

5、其他工作。（1）根据督察工作各环节、各阶段督察问题整改技术要求进行日常统计和技术分析；（2）全省督察数据上传更新，督察执法系统信息填报及各项功能的技术检验与维护；（3）其他督察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若年度技术服务考核验收不合格，可按合同约定条款取消技术服务资格，若连续考核验收合格，总服务期限不超 3 年）

（三）服务地点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指定地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1385000.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圆整。

4.外出督察期间，技术支撑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纪律要求。

5.如遇急难繁重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临时增派人员，确保甲方工作顺利开展，临时派遣人员按照驻厅技术支撑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一次性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督察所需相关数据、资料及甲方掌握的督察相关业务平台使用权限。

3.甲方对乙方技术支撑人员的工作提出要求、建议，在工作过程中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工作条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

2.乙方应当遵守保密制度，对甲方业务范围内的事项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承担的工作内容。

3.乙方以及指派人员不得以甲方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督察技术服务职责无关的活动。

4.乙方驻场人员在督察问题审核验收工作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定性并向申请方反馈。

5.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督察技术服务期满后的验收工作。

6.技术服务团队各成员的待遇(包括工资、奖金、差旅费、住宿费、加班费、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由乙方确定并负责落实。因此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项目审查验收**

1.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工作后，甲方于合理的期限内组织审查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予验收。

3.审查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

料：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对本合同第九条" 项目审查验收"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十四条 合同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

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中所载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余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签字页----------

| | |
|---|---|
| 甲方(公章)：<br>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 乙方(公章)：<br>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
|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 |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 4688 号 1 幢 2001 号 |
| 邮编：710082 | 邮编：710038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票信息：<br>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730417094 8<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80 号<br>电话:029-84333066<br>开户行:工行西安高新支行<br>账号:37000225292000679 71 |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br>账号：61001793600052500551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